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通讯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正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

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按税前 12 万/年领取薪酬，其他监事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